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 步凤镇 2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ZHJL-BFZGFDZ-008

致: 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

事由: 关于现场施工安全措施事宜。

内容:

2018年5月9日我方监理在1#地块巡视检查时发现,由于工期的临近,人员的增加部分高空作业人员未穿安全带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我方监理叫停未穿安全带人员停止作业时,还由各种理由反驳我方。

根据以上问题我方要求现场负责人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措施并3日以内整改回复。要做到凡是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离地2米以上作业者必须穿戴安全带做到高挂低用。

监理项目部(盖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18年5月9日

注 本表一式3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1份。
附件:

